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议案的独立意见

考虑到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该等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二次修订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相关内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等议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我们认为该等调整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军民融合基金”）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3,499,999,990.50 元调整为不超过 2,499,999,996.00 元，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540,958,266 股调整为不超过 386,398,762 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签订了附生效条

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中核资本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军民融合基金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公司与军民融合基金协商一致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军民融合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核资本和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锁定 36 个月。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86,398,762 股，预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2,963,898,951 股)的 13.04%，全部由中核资本认购。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963,898,951 股，中核资本持有本公司 622,418,78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1.00%。本次发行后，中核资本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 30.1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下，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核资本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等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9月23日